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10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吳肇基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盧劍聰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41/10-11(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4月21
日會議上提出
的事宜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2041/10-11(02)——因應2011年
號文件 4月21日會議
席上的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3)655/10-11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並無檔號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2041/10-11(03)——條例草案將予
號文件 修訂的《汽車
(首次登記稅)
條例》(第330
章)條文的標
明修訂文本
(由法律事務
部擬備))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97/10-11 號——《2011年公共
文件 收入保障(汽
車首次登記
稅)令》小組委
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83/10-11 號——政府當局為
文件 2011年3月24
日的會議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80/10-11(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1年3月24
日會議須採
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27/10-11(01)——政府當局因
號文件 應2011年4
月4日會議
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
表所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991/10-11(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1年4
月11日會
議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
覽表所作的
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並作出回應——

- (a) 過去數年新登記私家車中，隨後因為轉口到香港以外地方而取消登記的車輛數目；
- (b) 過去3年，運輸署每年進行的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所涵蓋的60條路線的詳情，並解釋進行這些調查的方法；
- (c) 運輸署進行的交通習慣調查的資料，例如調查的方法；
- (d) 其他主要城市(例如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上海及北京)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或類似稅項的稅率；
- (e) 1996年至2010年間香港各區的汽車行程速度；
- (f) 過去10年香港已設有泊車轉乘設施的地方，以及政府當局增設泊車轉乘設施的計劃；
- (g) 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交通擠塞與私家車數目增長有直接關係；及
- (h)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可予改良，即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如把舊車取消登記所獲得的豁免，可轉授予其他有意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48 - 00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的內容(立法會CB(1)2041/10-11(01)號文件)。	
001331 - 002427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公共運輸系統在繁忙時間缺乏效率，黃成智議員認為市民有真正需要在繁忙時間使用私家車。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若不採取行動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交通情況只會繼續惡化，令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受到影響。除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外，政府當局亦採取了多項措施控制交通擠塞，包括興建新道路以增加道路路面，並提高公共運輸系統的效率。	
002428 - 00311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關注，車主如在進口二手私家車後3個月內因為把車輛轉口到香港以外地方而取消其登記，有關車主獲退還首次登記稅稅款的事宜。這類車輛不應納入為新登記私家車。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過去數年新登記私家車在首次登記後因為轉口到香港以外地方而取消登記的數目。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任何被帶進香港而留在香港不超過3個月的汽車，若以已經永久運離香港為理由而取消登記，在接獲有關申請並經運輸署署長核證後，已繳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款可獲退還。2010年領牌私家車數目的變動，即私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家車淨增長約21 000輛，是已扣除取消登記的車輛。	
003111 – 00420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關注，每年進行的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有否考慮地理環境及實際交通情況等參數；</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每年的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是如何進行，以及過去數年60條指定路線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量度平均汽車行程速度的工作是每年9月至12月進行，時間為正常工作天早上繁忙時間(上午8時至9時30分)。運輸署採用"移動車輛觀察員方法"進行調查，在分布香港各地的60條路線計算分區及全港整體的平均行車速度。若調查期間所記錄的汽車行程速度受到道路工程或交通意外的影響，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另覓時間重做調查。每年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所涵蓋的60條指定路線會定期檢討，以加入新道路的新路線等。現時選定的路線過去數年均沒有更改。</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04206 – 00565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私家車在2009年的行車公里數字與2000年的數字比較只輕微增加了1.1%。該數字顯示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未必會導致汽車行程速度下跌；及</p> <p>(b) 巴士在2009年的行車公里(以百萬公里計算)與1999年的數字比較增加了約29%。純粹根據統計數字斷定汽車行程速度下跌的原因，並非務實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各個圖表載列了私家車、巴士和的士在該等年份年底的行車公里數字(以百萬公里計算)，供委員參閱。據有關圖表顯示，私家車按年的波幅極大，舉例來說，若選用1999年的私家車行車公里數字(而非2000年的數字)與2009年的數字比較，私家車的行車公里在該段期間上升了8%，而非所述的1.1%。</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圖表中迴歸線的斜度用以顯示車輛行車公里的增長趨勢。有關數字反映，過去10年私家車行車公里的增長高於任何其他車輛類別，而每年私家車行車公里數字佔所有車輛的行車公里約40%，高於任何其他車輛類別。有關行車公里的統計數字只用作參考，反而汽車行程速度一直用作交通擠塞的指標。	
005659 – 01093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立法會CB(1)2041/10-11(01)號文件附件I有關行車公里的表中，私家車(佔總數比例)在1999年至2009年間並無顯著變動(約38%)，表示車主未必在平日定期使用車輛；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運輸署進行的交通習慣調查的結果，即有私家車可供使用的人士，其出行量較其他人士為多。</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主要城市(例如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上海及北京)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或類似稅項的稅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有私家車可供使用的人士，其出行量較其他人士多約六成至八成；在這些有私家車可供使用的人士中，55%會在一周內使用私家車5天或以上。其他國家或城市會按其實際需要，根據對車輛的進口、登記及領牌的政策及措施對私家車徵收不同的稅率，情況可能與香港不同。將這些國家的稅率與香港的稅率直接比較並不適宜。</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10938 – 01241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鑒於立法會CB(1)2041/10-11(01)號文件附件I有關行車公里的表中，私家車(佔總數比例)在10年間一直維持於約38%，顯示交通擠塞可能並非因私家車所致，及</p> <p>(b) 有否就私家車的行車公里數字訂定目標百分比。</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別只有一輛私家車及有多於一輛私家車的車主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私家車的路面使用率達40%，公共交通工具卻只佔用路面30%。在所有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人次中，約85%使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所以私家車屬效率低的陸路運輸工具。私家車的整體路面使用量(以總行車公里計算)，在1996年至2009年間每年均有增長，由於私家車佔總體汽車數量龐大並且比例不斷上升，私家車的路面使用量在1996年至2009年間增加了8億公里，為所有汽車行車里數增幅的80%。當局並無為私家車行車公里訂定目標百分比，此外，汽車行程速度(而非私家車的行車公里)一直用作交通擠塞的指標。按以同一車主名稱登記計，過去3年，約87%領牌私家車車主只持有一輛汽車，有多於一輛領牌私家車的車主則佔約13%。</p>	
012411 – 01341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每年進行的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有否考慮道路建造工程等參數；</p> <p>(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設泊車轉乘設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及</p> <p>(c) 會否提供稅務寬減，鼓勵私家車車主更換舊私家車。</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過去10年香港已設有泊車轉乘設施的地方，以及政府當局增設泊車轉乘設施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固然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泊車轉乘設施，但亦須在交通擠塞情況惡化至難以紓緩前，採取其他果斷的措施。</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13415 – 01374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關注，若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未能達致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的政策目的，當局會再採取哪些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是合適的做法，可用以控制私家車總數。根據過往經驗，在調高首次登記稅後翌年，領牌私家車總數的年增長率會減少2至3%，甚至曾出現負增長。</p>	
013749 – 014857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驩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由於就運輸署的調查所涵蓋的若干道路而言，每年汽車行程速度的按年波幅極大，以致不能確定調查結果能否準確反映實際的交通擠塞程度；及</p> <p>(b) 調查的結果顯示，新界區部分道路在繁忙時間的平均汽車行程速度頗為理想。</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行汽車行車時間調查的詳細方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進行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是為研究各區的交通擠塞趨勢，因此，運輸署共在60條路線計算分區及全港整體的平均行車速度。調查方法與國際的做法相若。</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p>
014858 – 015816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國謙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能否有效遏止私家車的增長；及</p> <p>(b) 可否向以舊車換新車的私家車車主提供稅務寬減。</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若當局鼓勵私家車車主銷毀舊車以更換新車，私家車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因為原本有意銷毀其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可能因為提供了誘因而購買新私家車，有違控制汽車增長的政策目的。</p>	
015817 – 020555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p> <p>(a) 提出下述建議：委員早前提出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如把舊車取消登</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記，應獲豁免支付增加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的建議可改為容許讓此項豁免轉授予其他有意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及</p> <p>(b) 要求提供1996年至2010年間香港各區的汽車行程速度的資料。</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證明交通擠塞與私家車增長比率有直接關係。</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私家車的整體路面使用量在1996年至2009年間共增加了8億公里，為所有汽車行車里數增幅的80%。</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p>
020556 – 020653	主席	安排再次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5日